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內幕消息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的合夥協議

成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七名其他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共同設立投資基金。根據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五億零二萬元，其中本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2億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成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七名其他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共同設立投資基金。根據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五億零二萬元，其中本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2億元。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投資基金名稱	寧波啟辰華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工商登記機構核准的名稱為准)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i) 珠海啟辰星投資諮詢企業(普通合夥)(「珠海啟辰星」) (ii) 北京太和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太和東方」) 有限責任合夥人： (i) 本公司 (ii) 西藏光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ii) 深圳市鵬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v) 王成江 (v) 于曉杰 (vi) 隋信朋

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

- 1、合夥目的：啟辰華美基金以 Pre-IPO 企業為主要投資目標，以上市和併購退出為主要退出方式、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 2、經營範圍：股權投資、投資諮詢(以工商登記為准)

3、合夥期限：啟辰華美基金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成立，合夥期限為5年，其中前3年為存續期，後2年為退出期。經合夥人會議通過，啟辰華美基金可根據實際情況延長合夥期限。

4、認繳出資：合夥企業成立時，認繳出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五億零二萬元，由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共同以現金方式認繳出資。

5、合夥企業的管理：

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啟辰華美基金。任何有限合夥人均不得代表啟辰華美基金簽署文件，亦不得從事其他對啟辰華美基金形成約束的行為。

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珠海啟辰星和北京太和東方共同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外代表合夥企業。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委派代表，代表合夥企業對外簽訂投資合同，開展投資經營活動，同時負責合夥企業經營和日常事務管理。

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設立投資基金的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股權投資、投資諮詢(以工商登記為準)

執行事務合夥人：由普通合夥人擔任

出資方式：均為貨幣出資

股權結構：

序號	合夥人類型	合夥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1	普通合夥人	珠海啟辰星投資諮詢企業 (普通合夥)	貨幣	1	0.002%
2	普通合夥人	北京太和東方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貨幣	1	0.002%
3	有限合夥人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	貨幣	20,000	39.998%
4	有限合夥人	西藏光啟創業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貨幣	8,000	15.999%
5	有限合夥人	深圳市鵬翀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貨幣	8,000	15.999%
6	有限合夥人	王成江	貨幣	8,000	15.999%
7	有限合夥人	于曉杰	貨幣	3,000	6.000%
8	有限合夥人	隋信朋	貨幣	3,000	6.000%
	合計		貨幣	50,002	100%

年度管理費

合作方同意合夥企業在其存續期間應按下列規定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管理費用：

- (1) 管理費用每年支付一次，前三年按全體合夥人總實繳出資額的2%/年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管理費用。三年後若合夥企業存續，繼續按全體合夥人總實繳出資額的2%/年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管理費用。
- (2) 全體合夥人按照各自實繳出資額在總實繳出資額中所佔比例承擔管理費。管理費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各自實繳出資金額額外支付給執行事務合夥人。

損益分攤

(1) 分配

合夥企業取得的現金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息、債息等)應按照合夥人會議約定向合夥人進行分配。經合夥人同意，合夥企業取得的現金收入可以用於再投資。

自合夥企業存續期間結束或者由投資項目實現退出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應當進行利潤分配。合夥企業退出項目的現金收入扣除管理費和基金直接承擔的費用後的淨收益，具體分配方式如下：

- (1) 合夥企業取得項目投資的淨收益按照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所有合夥人，直至所有合夥人均收回其全部實繳出資；
- (2) 完成上述分配後，剩餘收益的80%由全體合夥人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2) 虧損和債務承擔

合夥企業的虧損由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共同分擔。有限合夥人以其實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有關本集團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各合夥人的主要活動如下：

珠海啟辰星為普通合夥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投資管理(不含限制項目)；投資顧問(不含限制項目)。

北京太和東方為普通合夥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項目投資及項目諮詢。

西藏光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管理服務，財務管理服務。

深圳市鵬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王成江，于曉杰及隋信朋以自然人出資形式出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合夥協議下七名其他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夥協議及設立投資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設立投資基金，在保證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通過借鑒各合作方的投資併購經驗，充分利用各合作方的專業優勢、完善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豐富的市場資源，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本運作水平和效率，提升本公司的投資能力，優化本公司的多元化產業佈局，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實現本公司持續、快速、穩定的發展。鑒於前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各合夥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即珠海啟辰星及北京太和東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基金／ 啟辰華美基金／ 合夥企業」	指	寧波啟辰華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將根據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七名其他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投資基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